**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民國110年11月29日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1月30日校長核定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2. 目的：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3.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之申請對象：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就學辦法入學或一般管道升學之僑生及港澳生。
4. 補助原則：
5. 獎學金名額：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按教育部每學期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核發。
6. 補助資格：本校各系所招收之研究生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申請本獎學金。新生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舊生須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不含延畢生）。
7. 補助年限：本獎學金每次核給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第一學期自當學年度8月起至翌年1月止，第二學期自2月起至7月止，按月核發。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
8. 補助限制：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獎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
9. 僑生於每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填妥申請表、檢具成績單、推薦信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至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10. 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長、國際交流組組長及境外學生事務組組長組成，並依申請者之申請文件予以審核。
11. 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12.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獎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13. 本作業須知經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